臺南市安平區華平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1	 李文江	國中肄業	曾任：華平里共 4 屆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1 年 10 月 20 日

性　　別：男性

出 生 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里民的小事就是里長的大事

1、 持續協助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補助

2、 爭取恢復華平里機車駕照下鄉考照服務

3、 協助 70 歲以上長者順利完成換照

4、 主動協助社區病媒蚊防治

5、 恢復深受歡迎的「好彩頭」親子拔蘿蔔活動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2	 吳森源	1.新南國小 2.金城國中 3.臺南一中補校	1.天天洗衣中心負責人 2.洗衣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3.華平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 年 7 月 12 日

性　　別：男性

出 生 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台灣民眾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召開鄰里大會

2.督促關懷中心

3.成立夜間課輔

4.融合里長不分藍綠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3	 張哲賓	國立嘉義大學專科部二年制	1.嘉義中興升學補習班英文老師 2.台南大嘉文理補習班英文老師 3.高雄市茄萣國小社團英文老師 4.台灣少林達摩禪武會武術教練 5.台南市石門國小社團武術教練 6.華平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4 年 8 月 15 日

性　　別：男性

出 生 地：臺灣省嘉義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要教孩子走合宜的路，這樣他到老也不偏離。(箴言 22:6)

2. 爭取國平路 552 巷及怡平路 410 巷 109 號至 128 號更改合適道路名，門牌整編。

3. 爭取華平里活動中心二樓以上興建工程經費，以及配合政府綠能光電建置經費。

4. 積極推動福利社區化，透過社區聯合活動，促成社區永續發展為目標。

5. 鼓勵社區居民參加政府舉辦培訓課程，以提升專業知能、建立優質社區團隊，持續為華平里注入新動力。

6. 協助照護機構與社區提供服務，有照顧需求的居民得到壓力減緩、生活品質提升，進一步使家庭照顧負擔降低。

7. 針對里內 (汙) 水溝總體檢，爭取改善排水系統經費，以期雨季排水順暢、不積水、不淹水。

8. 開放活動中心一樓可使用公共空間時間，如 : 廁所、飲水機等設備，堅持持續便民理念。

9. 絕不侵占里民財產；絕不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如 : 租借人使用活動中心場地，除繳費予區公所租借場地使用費、冷氣費外，絕不巧立名目額外收取場地清潔費交付予本人或第三人。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4	 翁名陽	南英商工	1.臺南市議員盧崑福服務處秘書 2.臺南市安平區民眾服務社常務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 年 11 月 15 日

性　　別：男性

出 生 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關懷弱勢老人，家庭爭取社會救助資源。

2. 爭取里內建設，改善生活環境。

3. 長者照護與醫療福利。

4. 路口及轉角多設監視系統。

5. 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6. 爭取籃球場，加裝遮雨頂棚防止下雨積水。

7. 爭取公園，加蓋涼亭，運動休息空間。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